

5.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鲁西新区分局）的（菏泽鲁西新区 2026 卫片执法数据处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菏泽鲁西新区 2026 卫片执法数据处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鲁义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316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5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山东鲁义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0 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